

真理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教育部 87.3.21 台(87)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，並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升本校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」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，包括下列四項：
- 一、全校網路系統。
 - 二、無線網路系統。
 - 三、網路與資訊安全設備。
 - 四、學生電子郵件、網路硬碟使用空間與其個人網頁之使用。
- 第三條 收費方法為每位學生每學期收二〇〇元，於註冊時繳交。延修生不再收費。
- 第四條 學生休、退學及提前畢業，應退回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；其退費標準，悉依「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電腦及網路設備之維護、更新、汰換，以及支付網路通信費。
- 第六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